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拨,亦可对新成立的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与江门农商行办理的所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78,525.0元提供抵押担保。

三、东莞伟仕迪抽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东莞领益五金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借字第0078号)追加提供担保不进行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实际使 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 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22,578,525.0
合计	3,049,000	-	22,578,525.0

被担保人江门安磁及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佛山江磨与江门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佛山市江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翻译费、过户费、差旅费、保管费、管理费等),抵押物被查封或主债权确定前届满与逾期展期的贷款。

二、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合同双方对抵押物的约定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该约定价值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和受偿依据,不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和抵押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29,81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6.8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1,140.8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173.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107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上市公司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98,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2,97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陈伟先生将6,750,000股流通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吴志雄先生将3,37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陈伟	是	3,300,000	6.58%	0.86%	否	是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21日	华融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2,970,000	5.39%	0.7%	否	是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21日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3,450,000	6.88%	0.9%	否	是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21日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3,370,000	7.31%	0.88%	否	是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21日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陈伟	50,138,500	14.52%	3,300,000	6.58%	6,58%	13.12%	0	0%	0	0.00%
刘进	34,529,500	13.28%	2,970,000	8.60%	8.60%	25.19%	0	0%	0	0.00%
陈伟	50,138,500	14.52%	3,450,000	6.88%	13.40%	29.74%	0	0%	0	0.00%
吴志雄	41,367,500	15.28%	3,370,000	8.15%	19.70%	47.83%	0	0%	0	0.00%
合计	343,387,100	99.58%	13,090,000	3.81%	3.81%	11.04%	0	0%	0	0.00%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自2022年4月14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滚动
1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6月11日	1.40%—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8月11日	4.0%	募集资金	是
3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2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9月15日	1.40%—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11月11日	4.0%	募集资金	否
5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2年5月8日	2022年11月17日	4.0%	募集资金	否
6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10月14日	3.0%	募集资金	否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单位揭示了理财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产不成立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选择信誉好、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使用率,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滚动
1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6月11日	1.40%—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8月11日	4.0%	募集资金	是
3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2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9月15日	1.40%—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11月11日	4.0%	募集资金	否
5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2年5月8日	2022年11月17日	4.0%	募集资金	否
6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10月14日	3.0%	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交易凭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实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实 01
债券代码:188416 债券简称:21北实 C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实 C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实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安联财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签署《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同》”),通过设立“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人民币壹拾亿柒仟伍佰万元整),期限6年。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安联资管签署《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安联资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安联资管签署《安联资管-北辰长沙三角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抵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抵押担保合同》”),长沙北辰作为抵押人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89号北辰凤凰天阶B2E2区1001等341套房产、办公用房的所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1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斌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A1区写字楼29层2901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

理;住宿;游泳馆;洗浴服务;医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庆典用品租赁;大型宴会;大型餐饮;正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管理服务;酒吧服务;冷饮饮品管理服务;快餐服务;外卖送餐服务;餐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服务配送;甜品制作;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作;冷食类食品销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酒类及茶叶、烟草制品、日用百货、进口酒类、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健身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干洗服务;洗染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餐饮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字画、建筑材料、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维修服务;传真、电话服务;健康管理;营养配餐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代收水电费;文化娱乐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日用品销售;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本公司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北辰总资产71,458,859.73万元,总负债960,002.04万元,净资产498,857.69万元,净利润34,262.60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安联资管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安联资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对外向购房者发放的抵押贷款外,不存在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55,792.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55,792.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不超出上述额度,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光大银行个人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制第一期产品179”。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制第十期产品179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PIX USDCAD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发展趋势并不具有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金。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限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对产品合同约定的天数,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间,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限制,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透明风险:客户应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交易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经济交易停止,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约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遭受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财务有发生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将财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自2022年4月14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滚动
1	艾力斯	浦发银行	首发限售股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3.2%	自有闲置资金	否
合计					15,00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明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000,000	自公告完成相应质押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9年10月23日)起3年
合计		15,000,000	